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42號

原　　告　德鑫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棠絹

被　　告　邏輯運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杞美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物流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5年9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5年9月14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為2,954元【計算式：1,659,000元×（13/365）年×5%＝2,95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第3項請求自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8,000元，則自115年9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違約金為2,054,000元（計算式：158,000元×13日＝2,054,000元）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；第4、5項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541,35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5,7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63,016元（計算式：1,659,000元＋2,954元＋2,054,000元＋541,350元＋5,712元＝4,263,0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嘉偉